

辽宁省科学技术厅文件

辽科办发〔2024〕17号

关于印发《辽宁省科技计划联合计划项目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引导社会各方多元化投入参与科技创新，规范和加强辽宁省科技计划联合计划项目组织和管理，辽宁省科学技术厅研究制定了《辽宁省科技计划联合计划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

辽宁省科技计划联合计划项目管理办法

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引导社会各方多元化投入参与科技创新，规范和加强辽宁省科技计划联合计划（以下简称联合计划）项目组织和管理，参照《辽宁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联合计划旨在发挥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，由辽宁省科学技术厅（以下简称省科技厅）与联合单位共同资助，在商定的领域开展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、前沿技术研发、关键技术攻关、科技人才与团队培养等科技创新活动，推动我省相关领域、行业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。

第三条 联合计划资助项目类型参照省科技计划体系设置，主要包括面向基础研究与人才培养的自然科学基金、面向产业技术创新的技术攻关计划等。根据发展需求，联合计划可调整、增设项目类型，优化资助体系。

第四条 联合单位主要包括：省属及以上科研院所；优势突出、特色鲜明的本科高等学校；省属及部队三级甲等医疗机构；驻辽中央企业、重点行业龙头骨干企业；中省直有关部门等。

第五条 联合计划的资金来源于联合单位自筹资金和省财政

资金，出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3:1，并鼓励联合单位结合实际提高出资比例。

第六条 联合计划的设立与组织实施遵循统筹兼顾、有序推进，多方联动、开放合作，深化改革、激发活力，规范管理、强化监督的原则。

第七条 联合计划是省科技计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项目申报、评审立项、监督实施、验收评估等全过程依托辽宁省科技创新综合信息平台进行统一管理，加强科技报告、科学数据等各类资源的统筹集成。

第二章 设立程序

第八条 根据辽宁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需求，围绕推进教育、科技、人才“三位一体”协同融合发展，由意向联合单位结合资助项目类型设置、科研发展需求，自愿向省科技厅提出设立联合计划申请。

第九条 省科技厅综合考虑科技重点工作任务、省科技专项资金预算，就联合计划的任务来源、出资额度、出资期限、项目设置、支持方向等与意向联合单位进行研究协商。

第十条 省科技厅根据研究协商达成的一致意见，履行联合计划设立决策程序，确定联合单位，并组织编制实施方案。

第十一条 实施方案周期一般为 3 年，内容包括总体目标、

资金配置、项目设置、资助条件、保障措施、绩效目标等，同时须明确自筹资金来源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实施方案经省科技厅审核后，作为联合计划项目组织与实施的依据。

第三章 组织与实施

第十二条 根据联合计划实施方案，省科技厅定向组织联合单位开展项目申报。鼓励企业牵头设立的联合计划对外开放，聚集产业发展需求，吸引集聚省内外优势科研力量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。

第十三条 联合计划项目申报人应符合省科技计划项目的申报条件和限项规定。联合计划项目单项资助强度参照相应类型省科技计划项目，项目执行期一般不超过2年。

第十四条 联合单位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把关后，确定提交专家评审项目。基于竞争择优原则，按照不同项目、单位类型分别履行评审立项程序：

（一）自然科学基金类项目和中国科学院驻辽科研院所、教育部属重点高等学校等科研实力较强、诚信度良好的联合单位设置的各类项目实行备案制立项。由联合单位自行组织专家评审、立项决策、公示等程序后，将立项项目及评审、决策、公示等相关材料报省科技厅备案。

（二）其他类型项目实行统一评审立项。由省科技厅按程序

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尊重联合单位意见，择优遴选，履行立项决策、公示等程序后，确定立项项目。

第十五条 省科技厅统一下达联合计划项目立项批复文件，按程序组织联合单位、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签订任务合同书，作为项目拨款、监督检查和结题验收的依据。

第十六条 联合单位是联合计划项目组织实施的责任主体，负责落实配套保障条件，及时拨付自筹资金，自觉接受省科技厅的监督检查，按年度提交项目实施、资金执行、绩效产出总结报告。同时，督促指导项目承担单位、负责人按进度完成目标和任务，落实科技报告、科学数据汇交等要求，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的重大进展和出现的重大问题。

第十七条 联合计划项目一经批准立项，不得无故调整、延期、撤销、终止。如确需调整，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提出书面申请，经联合单位审核后报省科技厅审批。

第十八条 联合计划项目执行期满后，联合单位应参照省科技计划管理有关规定，在6个月内组织完成结题验收工作，验收结论及时报送省科技厅。

第四章 监督与评估

第十九条 联合计划项目的资金管理参照《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辽财教〔2022〕142号）以

及省相关财经法规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,并按照实施方案相关约定执行。

第二十条 联合计划项目经费必须专款专用,实行专账管理。联合单位、项目承担单位应制定项目、资金等内部管理制度,加强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管理、指导和监督,确保项目规范和资金安全。

第二十一条 实行绩效评估制度,省科技厅或委托专业机构,依据联合计划实施方案、立项项目任务合同书、总结报告等,对联合计划实施效果开展综合评估。综合评估结果作为联合计划后续支持的重要参考。

第二十二条 加强科研人员科研诚信、科技伦理管理,严格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审查监管。对违反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行为,省科技厅将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政策法规进行严肃查处,阶段性或永久性取消其申报省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的资格,并依法依规追回已资助的财政资金。

第二十三条 联合计划组织实施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,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。涉嫌违法的,移送有关部门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,《辽宁省自然科学基

金联合基金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辽科发〔2022〕56号）和《辽宁省科技计划联合计划项目管理办法(试行)》（辽科发〔2022〕57号）同时废止。

味(号 62 [5055] 黄林丘)《(计划) 长衣更管目取金基合郑金
[5055] 黄林丘》《(计划) 长衣更管目取金基合郑金》
五更同(号 52